南投縣埔里鎮埔里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強迫入學條例。

（二）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三）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四）南投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附件1）。

二、目的：

（一）通報、追蹤中途輟學學生，結合警政、社政、戶政，將學生找回學校就學。

（二）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協助其早日適應學校生活，順利求學及成長發展。

三、實施對象（依南投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之類別區分）：

（一）第一類中輟生：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二）第二類中輟生：國民中小學新生未入學者。

（三）第三類中輟生：高關懷學生，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計達7日（長期缺課）。

四、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處理職掌及流程分工表：

（一）依據「南投縣立各國民小學分層負責明細表」，各處組處理中輟學生職掌如下：

1. 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生轉學及未依規定入學、中途輟學、復學等事項。
2. 學務處生教組：學生請假、缺課、中輟、生活常規問題擬訂處理事項。
3. 輔導處：協辦以上1、2事項、實施學生輔導及諮商事項。

（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及分工表：

流程	單位	學生中輟之處理
第一天	班級導師	以電話聯繫及記錄於相關表單簿冊備查，並向學務處生教組報備。
	學務處生教組	轉學生及新生部分，向教務處註冊組報備。
第二至三天	班級導師	（一）擴大範圍聯繫並記錄於相關表單簿冊備查，同時向學務處生教組報備。 （二）填寫中輟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附件2）及中輟生家庭訪問紀錄表（附件3）。 （三）協同學務處生教組進行家訪。
	學務處生教組	（一）可會同相關人員（例如：警政單位、里長）陪同班級導師進行家訪並作成紀錄。 （二）轉學生及新生部分，向教務處註冊組報備。
	教務處註冊組	（一）舊生部分： 1. 親自或電話詢問「戶政事務所」，該生戶籍是否轉出，若已轉出，如下方式辦理： （1）已轉入他校就讀：辦理轉學資料移轉，不通報。 （2）未轉入他校就讀：原學校準備中輟通報作業。 2. 若有出國跡象，函請教育處查詢（檢附入出境紀錄查詢表）。 3. 若已出國且已經通報，則函請教育處轉報教育部刪除該生中輟資料。

第二至三天	教務處註冊組	（二）轉學生及新生部分： 1.派員及請埔里鎮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一同進行家訪，並做成紀錄。 2.疑似出國學生，函請教育處查詢，確認該生確實無出國紀錄後通報中輟。 3.可與班級導師主動聯繫，並以限時掛號寄「未註冊通知單」給家長，督促家長到校商談。
第四天	班級導師	將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表（附件 4）、中輟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及中輟生家庭訪問紀錄表送學務處生教組核章。
	學務處生教組	（一）寄發缺曠課掛號信函通知家長。 （二）將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表（含附件）核章後送教務處註冊組進行通報。 （三）繼續作追蹤協尋。 （四）有關出缺勤管理之後續處理。
	教務處註冊組	（一）舊生部分： 1.收到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表後至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登錄，通報完成後，列印備份通報表送學務處、輔導處核章後送校長核章。 2.正本函送埔里鎮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確定學生戶籍仍在本學區內）。 3.備份通報表一份會知學務處生教組做有關出缺勤管理之後續處理。 4.備份通報表一份送交輔導處輔導組，做診斷及轉介之處理。 （二）轉學生及新生部分： 1.應會同相關單位人員進行尋查，並通報埔里鎮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若上述管道無法得知學生去向，則進行通報作業。 2.即時上網通報，通報完成後以書面函報埔里鎮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 3.備份通報表一份會知學務處生教組做有關出缺勤管理之後續處理。 4.備份通報表一份送交輔導處輔導組，做診斷及轉介之處理。 5.了解學生動向，以作後續之處理。
	輔導處輔導組	（一）若為兒少、高風險家庭個案，需電話通知本縣社勞局個案管理員（或社工）。 （二）個案診斷及轉介之處理。

第五天以上	學務處生教組	（一）警政協尋行蹤不明學生。 （二）非行蹤不明學生視需要可聯絡警察局，利用警察公權力前往勸導。 （三）出缺勤後續管理。
	教務處註冊組	教育處、埔里鎮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聯繫（開立勸止書、警告書、罰緩書……等）。
	輔導處輔導組	（一）建置中輟生個人檔案卷宗。 （二）確立個案之輔導策略及輔導人員（導師、認輔教師、輔導相關人員）。 （三）評估個案是否轉介其他單位協助，填寫轉介單。
診斷及轉介	輔導處輔導組	（一）經教務處註冊組知會中輟學生個案（備份通報單）後，應擇時會同學務處生教組及班級導師進行追蹤並深入了解中輟原因。 （二）協調各處室配合中輟學生個案之輔導，並作好完整追蹤協尋輔導記錄。 （三）視學生中輟原因（個案狀況）轉介至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合作民間團體、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並副知埔里鎮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必要時召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就讀會議」作合適之輔導。 （四）轉介後，輔導處仍應定期與轉介單位保持聯繫，瞭解輔導情形。 （五）將學生之處遇情形轉知教務處註冊組，俾利確實至中輟系統通報。
追蹤協尋	中輟一個月內	（一）每星期至少 1 次，以多元方式進行聯繫： 1.班級導師：電話。 2.學務處生教組及輔導處偕同班級導師：家訪、詢問鄰居。 3.教務處註冊組：詢問原就讀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查戶籍、函請教育處確認學生是否出國。 （二）至少追蹤 4 次（含 1 次家訪及轉介單位處理情形），並由輔導處填寫。
	中輟一個月後	（一）行蹤不明學生：一個月 1 次（三個月後可視情形減少頻率）。 （二）非行蹤不明學生：一個月 1 次（視學生狀況增加次數）。
尋獲	班級導師	填寫中途輟學學生復學通報表（附件 6），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續辦。
	教務處註冊組	（一）上網至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登錄尋獲日期。 （二）將復學通報表正本函送埔里鎮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 （三）於中輟報表上，填報該月該生尋獲資料。
	輔導處輔導組	（一）若為兒少、高風險家庭個案，電話通知本縣社勞局個案管理員（或社工）。 （二）通知相關單位（如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老師等）進行追蹤（未結案者）。

復學程序	班級導師	填寫中途輟學學生復學通報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續辦。
	教務處註冊組	（一）上網至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登錄復學日期。 （二）將復學通報表正本函送埔里鎮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 （三）於中輟報表上，填報該月該生復學資料。
	輔導處輔導組	（一）若為兒少、高風險家庭個案，電話通知本縣社勞局個案管理員（或社工）。 （二）協同班級導師及相關單位追蹤及進行復學後續輔導，並優先列為認輔對象。 （三）學生經輔導返校復學後，輔導處應告知轉介單位。 （四）學生除復學外，若為就醫、出國或逾齡，輔導處可將該個案作結案之處置。
復學輔導	各處室	（一）學生返校復學，由輔導處召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就讀會議」，統籌協調學校相關處室，做適切之安置措施（包括心理輔導、行為輔導、課業輔導、親師溝通、統整安置輔導措施或計畫等）。 （二）各處室相關分工，參見南投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由各相關人員共同研擬討論復學輔導計畫。
結案通報	教務處註冊組	（一）於中輟學生個案返校復學後，即時上網通報復學（諮詢單位：教育處學特科中輟業務承辦人）。 （二）通報完成，列印備份通報單，會知學務處及輔導處。

備註：若學生為第 3 類中輟生（長期缺課學生），即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 7 日者，請班級導師填寫高關懷學生通報表（附件 5），並將中輟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及中輟生家庭訪問紀錄表一併送至學務處生教組。

五、中途輟學學生安置復學輔導作業事項：

（一）明定職掌：

訂定本校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處理流程及分工表，並分發全校教師，各司其職，分工合作，以利中輟學生安置復學輔導工作之推動。

（二）處理原則：

1. 中輟學生返校復學安置年級請考量中輟學生之年齡、中輟時間長短、中輟學生學業程度、中輟學生就學意願等因素，安排合適之復學輔導課程。
2. 為協助中輟學生早日適應正規校園作息，可以安排安置銜接課程。

（三）安置銜接課程：

1. 中輟生復學時可先行安置於學務處、輔導處或教務處。
2. 安置輔導內容包括就學準備、親師溝通、學生諮商及註冊編班等。

（四）復學編班原則：

1. 中輟生復學依原班復學就讀為原則。
2. 遇特殊個案亦召開校內鑑定安置輔導會議研議辦理。

（五）復學輔導原則：

1. 中輟學生復學後，優先列為認輔對象，協助中輟生適應環境。

2. 安排彈性及多元化的課程，協助學生早日銜接正規課程，促其愛到學校上課。
3. 結合導師、認輔教師、各處室深入了解中輟生之家庭狀況，必要時給予家庭教育的指導及協助，密切注意中輟學生其校外生活所結交朋友，杜絕不良朋友的誘惑。
4. 協助導師營造良好的班級氣氛，使同儕接納中輟生。
5. 必要時藉由團體輔導協助中輟學生發展建立同儕關係，維持良好人際關係。
6. 各處室應密切聯繫配合，積極予以行政上之必要支援與協助。
7. 中輟學生資料應建檔保密並做長期性、持續性之追蹤輔導。

六、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案人：教師兼輔導主任 卓志和　　主任：教師兼輔導主任 卓志和　　校長：[illegible]國民小學校長 鐘森雄

114 0224 / 0800

敬會

註冊組：教師兼註冊組長 潘衛儂　　教務主任：教師兼教務主任 陳宏龍

生教組：教師兼生教組長 張鈞凱　　學務主任：教師兼學務主任 蘇秀華

輔導組：教師兼輔導組長 丁財寶　　輔導主任：教師兼輔導主任 卓志和

附件 1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

(一)第一類中輟生：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二)第二類中輟生：國民中小學新生未入學者。

(三)第三類中輟生：高關懷學生，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計達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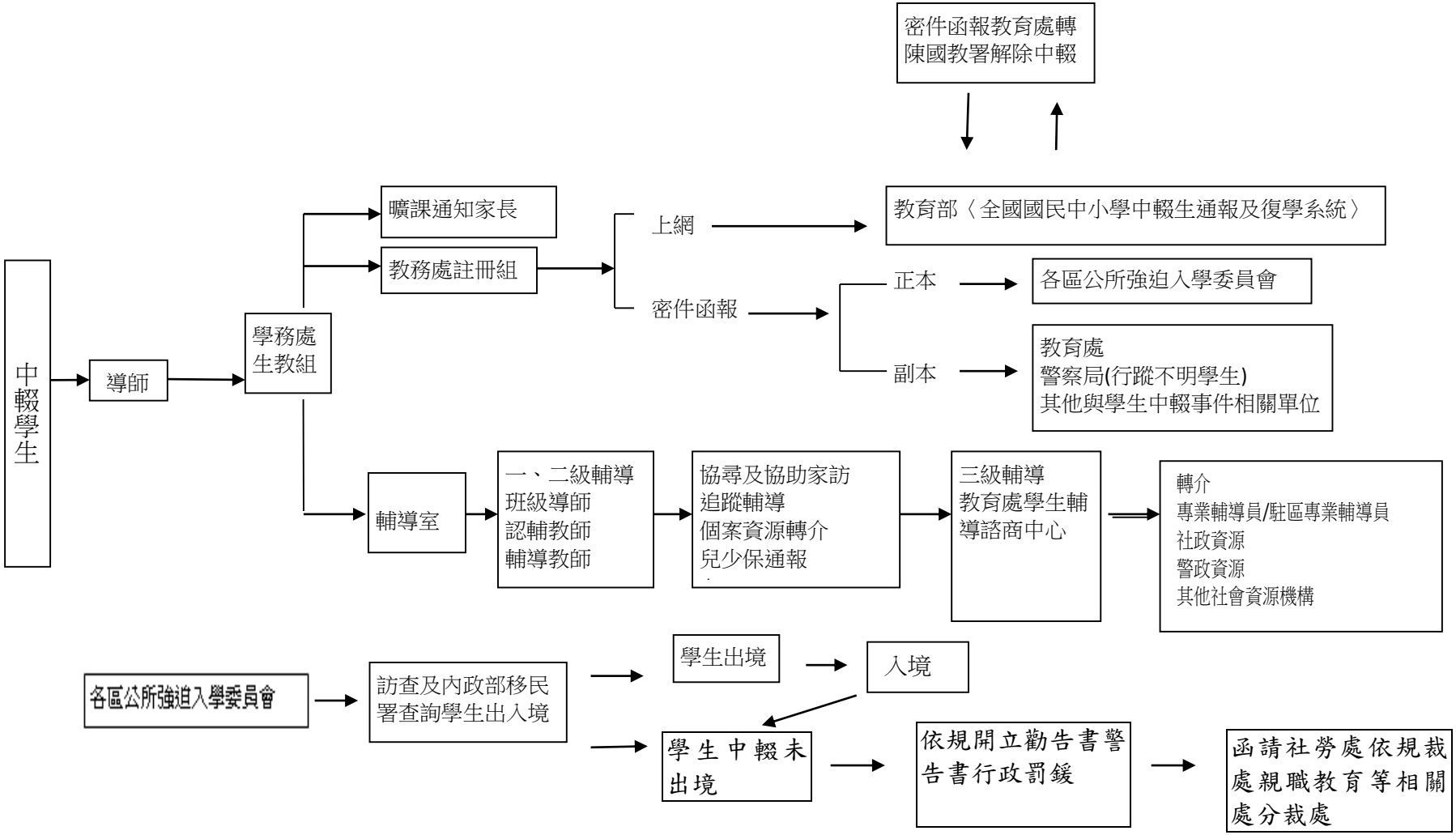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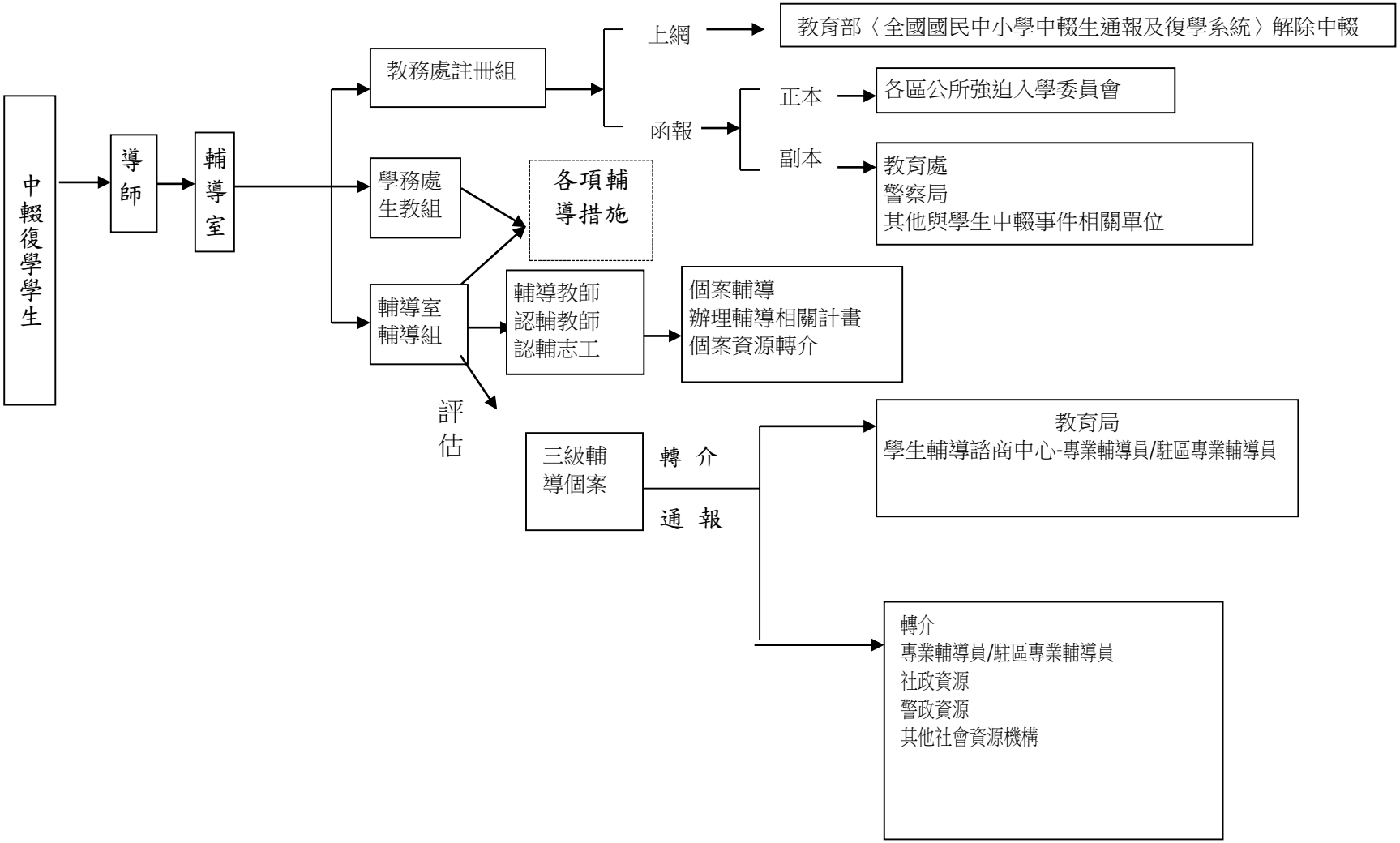
中輟復學學生
導師
輔導室
教務處註冊組
學務處
生教組
輔導室
輔導組
評估
各項輔導措施
上網
函報
正本
副本
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解除中輟
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
教育處
警察局
其他與學生中輟事件相關單位
輔導教師
認輔教師
認輔志工
個案輔導
辦理輔導相關計畫
個案資源轉介
三級輔導個案
轉介
通報
教育局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員/駐區專業輔導員
轉介
專業輔導員/駐區專業輔導員
社政資源
警政資源
其他社會資源機構

附件 2

南投縣埔里鎮埔里國民小學不明原因未到校及中輟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

班級：____年____班　　導師：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電話	
居住住址						電話	
父親姓名		電話		母親姓名		電話	
家庭背景	□一般家庭　□單親家庭　□原住民籍　□外配子女						
父母婚姻狀況	□維持中　□離婚　□喪偶（夫亡、妻亡）　□父母雙亡　□未婚 □同居　□分居　□狀況不明　□其他（說明：　　）						
第一日未到校	導師追蹤輔導紀	日期：	電話聯繫未到校原因說明： 處理情形： □通報學務處生教組。 □學生已於今日返校上課，追縱至此結案存查。 □補請假。				
第二日未到校	導師追蹤輔導紀	日期：	聯繫情形： 處理情形： □通報學務處生教組。 □學生已於今日返校上課，追縱至此結案存查。 □補請假。				
第三日未到校	導師追蹤輔導紀	日期：	聯繫情形： 處理情形： □通報學務處生教組。 □學生於聯繫後已於今日返校上課，追縱至此結案存查。 □學務處派員偕同班級導師進行家訪（一併填寫中輟學生家庭訪問表）。				
第四日未到校	導師追蹤輔導紀錄	日期：	□班級導師填寫【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表】，並將【中輟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及【中輟生家庭訪問表】一併送至學務處生教組（於第一節課前）。 學務處處理情形： □寄發缺曠課掛號信函通知家長。 □確定學生今日不會到校後，將【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表】、【中輟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及【中輟生家庭訪問表】轉教務處註冊組做中輟通報處理。 其他說明：				

序號	日期	節數（天數）	追蹤輔導記錄	
			聯絡者	晤談記錄

合計：_____天　　導師簽名：_____

備註：

1. 連續 3 日無請假（或不符請假手續）未到校，請班級導師填寫【中途輟輟學學生通報表】，並將【中輟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及【中輟生家庭訪問表】一併送至學務處。
2. 若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 7 日，請班級導師填寫【高關懷學生通報表】，並將【中輟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及【中輟生家庭訪問表】一併送至學務處。

附件 3

南投縣埔里鎮埔里國民小學中輟生家庭訪問紀錄表

班級	年　　班	學生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地點		訪談對象	
訪談內容			
待解決問題			

導師：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附件 4

南投縣埔里鎮埔里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表

通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導師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戶籍電話			居住電話		
父親姓名			母親姓名		
父親手機			母親手機		
緊急連絡人		與學生關係		電話	
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電話	
親屬狀況	□雙親 □單親 □失親		是否原住民		□是 □否
父母是否外籍配偶	□是 □否		是否隔代教養		□是 □否
輟學日期	年 月 日				
行蹤說明	□全家行蹤不明 □個人行蹤不明 □非行蹤不明 □其他(　　)				
輟學主因（勾選一項，請以■註明） 輟學次因（最多勾選二項，亦可空值，請以V註明）	個人因素 □肢體障礙或重大疾病 □觸犯刑罰法律 □智能不足 □遭受性侵害 □精神或心理疾病 □從事性交易 □懷孕、生子或結婚 □其他個人因素 □生活作息不正常				
	家庭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 □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親屬失和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 □須照顧家人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居家交通不便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 □經濟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其他家庭因素				
	學校因素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壓力過重 □觸犯校規 □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教不當 □缺曠課太多 □與同儕關係不佳 □其他學校因素				
	社會因素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流連或沈迷網咖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流連或沈迷其他娛樂場所 □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 □其他社會因素				
	其他因素 □其他非前述原因				
備註					

填表人：　　生教組：　　註冊組：　　輔導組：　　校長：

電話：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處：

附件 5

南投縣埔里鎮埔里國民小學高關懷學生通報表

通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導師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戶籍電話			居住電話		
父親姓名			母親姓名		
父親手機			母親手機		
緊急連絡人		與學生關係		電話	
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電話	
親屬狀況	□雙親 □單親 □失親		是否原住民		□是 □否
父母是否外籍配偶	□是 □否		是否隔代教養		□是 □否
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 7 日之始日					
輟學主因（勾選一項，請以■註明） 輟學次因（最多勾選二項，亦可空值，請以V註明）	個人因素 □肢體障礙或重大疾病 □智能不足 □精神或心理疾病 □懷孕、生子或結婚 □生活作息不正常 □觸犯刑罰法律 □遭受性侵害 □從事性交易 □其他個人因素				
	家庭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 □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親屬失和 □須照顧家人 □居家交通不便 □經濟因素 □其他家庭因素				
	學校因素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壓力過重 □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教不當 □與同儕關係不佳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觸犯校規 □缺曠課太多 □其他學校因素				
	社會因素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 □流連或沈迷網咖 □流連或沈迷其他娛樂場所 □其他社會因素				
	其他因素 □其他非前述原因				
備註					

填表人：　　生教組：　　註冊組：　　輔導組：　　校長：

電話：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處：

附件 6

南投縣埔里鎮埔里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通報表

通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導師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戶籍電話			居住電話		
父親姓名			母親姓名		
父親手機			母親手機		
緊急連絡人		與學生關係		電話	
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電話	
親屬狀況	□雙親 □單親 □失親		是否原住民	□是 □否	
父母是否外籍配偶	□是 □否		是否隔代教養	□是 □否	
行蹤說明	□全家行蹤不明 □個人行蹤不明 □非行蹤不明 □其他(　　)				
尋獲類別	□經警政單位協尋 □非經警政單位協尋		尋獲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復學	□是 □否		復學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措施（勾選請以■註明）	□回原班或其他班級正常上課 □輔導暫讀補校 □（學校辦理，安置家庭變故者）轉介慈輝班 □（學校辦理之中介教育措施）轉介資源式中途班 □（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者）轉介合作式中途班 □（由社政單位輔導安置者）轉介少年及兒童福利機構 □（專收法院裁定安置從事性交易者）法院裁定中途學校 □法院裁定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 □其他就讀措施 □尚未接受任何就讀措施				
備註					

填表人：　　註冊組：　　生教組：　　輔導組：　　校長：

電話：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